

榕马建综〔2023〕25号

关于福州市马尾区 2023 年第 1 批公共租赁住房 取消保障资格名单公告

我区 33 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向区国房中心提交书面申请自愿放弃保障资格，根据《马尾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三条“保障家庭在轮候期间或租赁内自愿放弃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的，可向区住房保障部门书面申请退出保障，住房保障部门可不提请联席会议审议，直接依申请作出取消保障资格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国有房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规定，取消上述 33 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现将 2023 年第 1 批取消保障资格的人员名单对外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马尾区 2023 年第 1 批公共租赁住房取消保障资格名单

福州市马尾区住建局

2023 年 7 月 28 日